附件：

金华市区推进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1. 总则

第一条为贯彻落实《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金政发〔2021〕18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市区工商部门注册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，财务会计制度健全，依法纳税，规范管理，正常经营的工业企业及服务机构。

第三条 市、区财政应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纳入财政预算，专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。相关发展扶持资金除评选性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承担外，其余资金按市、区财政体制分成比例分担。

第四条 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主要用于：

**（一）**“小升规”企业补助；

**（二）**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奖励；

**（三）**小微企业园升级补助；

**（四）**全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奖励；

**（五）**企业服务券补助；

**（六）**中小企业服务平台考核奖励；

第二章 奖励、补助标准和条件

第五条 “小升规”企业的补助标准和条件：

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金政发〔2021〕18号）第二十三条：首次列入规模以上统计管理的企业（包括新建投产“月度升规”企业），奖励10万元；以上年度地方综合贡献额为基数，三年内对新增部分分别按100%、80%、50%给予奖励。“小升规”企业三年内不实施资源要素倒逼政策。

**（一）**“小升规”企业指国家统计局审核批准进入规模以上企业库的企业，具体以省经信厅下发的名单文件为准。

**（二）**新建投产“月度升规”企业是指当年投产并于当年升规的月度入规企业，具体以市统计局提供的名单为准。

**（三）**“小升规”企业在三年补助期内，补助当年没有达到规上企业标准的，不得享受本年度相应的补助；企业外迁的或存在生产经营不正常等其他行为的，不享受政策补助。

**（四）**“小升规”企业在三年补助期内，享受了第一年的补助，第二年未达规上企业标准不得享受补助；第三年重新达到规上企业标准的，按第三年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。掉规后再次升规的，不能重复享受一次性10万的补助。

**（五）**“小升规”企业在三年补助期前已曾被统计部门列入过“小升规”企业名单，为非首次“小升规”企业，不予补助。

**（六）**企业上一年度地方财政贡献的增长数为负数，按零值计算补助。

**（七）**企业销售收入、各类税收等指标以每年年底的增值税申报表为准。

第六条专精特新企业奖励标准及条件：

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金政发〔2021〕18号）第二十四条：新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励100万元。新获评省级隐形冠军、省级隐形冠军培育企业、市级隐形冠军企业的，分别奖励5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。市级隐形冠军奖励与重点细分行业专项激励可同时享受。

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、省有新政策出台的，以新政策通知为准。

第七条 小微企业园升级补助标准及条件：

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金政发〔2021〕18号）第二条：首次获评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园（基地）的，奖励200万元。首次获评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小微企业园和省级数字化示范小微企业园的，分别给予园区运营机构100万元、5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经省认定的小微企业园，当年规上企业总数实现增加的，新增部分给予园区运营机构10万元/家的奖励。

**（一）**对园区星级评定进档升级的，给予两档之间差额奖励。

**（二）**小微企业园内规上企业总数新增认定，以净增数为准。

第八条全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标准：

每年安排一定资金举办全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。对全市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胜奖的项目，分别奖励10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、1万元。

第九条 每年安排400万元资金用于企业服务券推广，支持“放水养鱼”、“小升规”、隐形冠军、专精特新企业，小微企业园入园企业使用。

**（一）**财政安排400万元资金用于企业服务消费券的使用，其中派发企业370万元，服务消费券工作经费预算30万元，主要用于服务券的发放、使用指导、核查、备案、结算、监管及签约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等工作。

**（二）**服务消费券申领对象为在金华市区范围内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经营正常的中小微工业企业，包括：“小升规”企业、“放水养鱼”行动计划培育企业、隐形冠军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经省认定的生产制造类小微企业园入驻企业等。亩均效益综合评价D类的企业、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为D类的入园企业不参与申领。

**（三）**服务消费券使用范围为技术创新服务、市场拓展、信息化服务、知识产权服务、管理咨询、检验检测认证、财务指导、法律服务、小微企业园公共服务等。科技创新券补助项目不得重复享受服务消费券补助。

**（四）**服务机构应在金华市区登记注册，入驻“企业码”平台，具备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的能力，以及提供服务须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。

**（五）**服务消费券申领和使用：“服务消费券”企业申领额度分两类，其中“隐形冠军”企业、新上规企业、“放水养鱼”行动计划培育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领额度为1万元，其他企业申领额度为5000元。每笔服务消费券抵用额按照不高于实际发生额的80%取整计算。单家服务机构接纳服务消费券总额度不超过40万元。服务消费券设置一定的有效期，使用遵循“先用先得、用完为止”原则，本轮未使用的服务券额度结余，组织新一轮重新发放。

**第十条** 中小企业服务平台考核奖励

新获评国家级、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，分别奖励80万元、50万元。考核等次评定为优秀的服务机构，给予10万元/家的奖励。

**（一）**申报国家、省中小企业公共示范平台，市级优秀服务机构的，需在金华市域内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专业团队，依法经营两年（含）以上，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，规范经营、按章纳税、信誉良好，并符合相应的申报条件。

**（二）**市级优秀服务机构的评选指标见《金华市优秀服务机构年度评选指标表》（附件1），优秀服务机构得分需在85分（含）之上。

第三章 资金分配

**第十一条**  竞争性分配资金

小升规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小微企业园资金、中小企业服务平台考核奖励资金属竞争性分配资金。年初，由市经信局联合市财政局按一定比例先行拨付，年末，对各区进行考核，根据A、B、C三档考核结果，进行资金分配结算，多退少补。中小企业培育与服务考核细则详见附件2。

**第十二条** 非竞争性分配资金

全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奖励、企业服务券补助资金由市财政承担。

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三条** 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 本办法自当年度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

附件1

金华市优秀服务机构年度评选指标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分值说明 | 评分 |
| 服务能力  （20分） | 1.服务机构资信（8分） | 具有服务企业的相关资质和能力，领取“企业码”，在企业服务综合平台（企业码平台）网站注册及发布产品，得8分；不完整，得0-5分。 |  |
| 2.服务产品发布数（8分） | 在市企业服务综合平台（企业码平台）发布的服务产品不少于3个，得8分；未达到目标，按实际完成比例计分。 |  |
| 3.专业服务人才建设（4 分） | 建立专业服务与技术人才队伍：其中具有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、或中级以上（含）技术职称、或具有国家或国际相关资质认证的专业人员比例不低于75%，得4分；其他酌情得0-3分。 |  |
| 服务协同  （30分） | 1.企业公益活动（5分） | 服务机构主办或政府机关单位、企业服务综合平台主办、服务机构承办的公益性活动，在线活动、园区活动 （包括招聘）等都可纳入计算。  服务活动数少于2场的，不得分； 3-5场的，得2分； 6-8场的，得3分； 9-11场的，得4分； 12场以上的，得5分。 |  |
| 2.联动服务活动（10分） | 积极配合并参与浙江省、金华市及各分平台活动2场，得10分；参与1场得5分；不参与得0分。 |  |
| 3.参与企业码宣传（5分） | 通过机构活动、网站、宣传物料及其他服务渠道宣传企业码，参与企业码平台直播等宣传活动，得5分；没有相关宣传，得0分。 |  |
| 4.企业需求对接（10分） | 引导企业用户通过市企业服务综合平台（企业码平台）提交需求，完成对接2次（不含）以上，得10分；完成服务对接1次，得5分；有对接但没有成功得2分；没有任何需求对接，得0分。 |  |
| 服务效果  （15分） | 1.服务企业数  （15分） | 年度服务企业200家以上，得15分；未达到目标，按实际完成比例计分。 |  |
| 2.企业评价情况 | 服务热线、平台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每次有效投诉减1分。 |  |
| 社会荣誉  （10分） | 社会荣誉  （10分） | 获得国家级荣誉或者表彰的得10分；获得省级荣誉或者表彰的得6分；获得市级表彰的得4分；没有获得不得分。（按最高荣誉计） |  |
| 工作创新  落实  （25分） | 工作创新落实  （25分） | 针对工作机制、机构建设、企业服务、服务模式场景创新、工作落实能力等情况进行评分。 |  |
| **总 分** | **100 分** |  |  |

附件2

中小企业培育与服务考核细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占比** |
| **一、** | **小升规考核** |  |
| 1 | 小升规（含月度升规）企业数 | 15 |
| 2 | 小升规（含月度升规）企业家数占市本级比重 | 30 |
| 3 | 小升规（含月度升规）企业目标任务完成率 | 30 |
| 4 | 小升规培育库企业入库完成率 | 10 |
| 5 | 近两年小升规在库企业数量占小升规总数的比重 | 15 |
| **二、** | **专精特新企业考核** |  |
| 1 | 国家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数占比 | 40 |
| 2 | 省级“隐形冠军”企业数占比 | 30 |
| 3 | 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数占比 | 30 |
| **三、** | **小微企业园考核** |  |
| 1 | 小微企业园省级认定数 | 20 |
| 2 | 星级小微企业园的数量及占比 | 20 |
| 3 | 数字化示范小微企业园的数量及占比 | 20 |
| 4 | 绩效评价A类园区的数量及占比 | 20 |
| 5 | 小微园培育“小升规”情况 | 10 |
| 6 | 小微企业园安全消防情况 | 10 |
| **四、** | **中小企业服务平台（企业码）考核** |  |
| 1 | 企业码浏览量（PV） | 20 |
| 2 | 企业码访问用户数（UV） | 20 |
| 3 | 企业码运营年度综合排名 | 40 |
| 4 | 主办或承办的公益性企业服务活动情况 | 20 |